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97%至15,994.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1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7.51%。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728,158	5,531,834	15,994,807	15,093,914
銷售成本		(5,513,176)	(5,341,678)	(15,374,997)	(14,539,554)
毛利		214,982	190,156	619,810	554,360
其他收入		16,538	5,972	26,663	8,391
行政開支		(50,596)	(37,377)	(123,406)	(99,6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67,129)	(62,874)	(194,437)	(191,405)
融資成本		(13,399)	(12,623)	(35,898)	(31,182)
經營盈利		100,396	83,254	292,732	240,477
所得稅開支	4	(23,053)	(21,874)	(79,241)	(58,795)
期內溢利		77,343	61,380	213,491	181,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7,343	61,380	213,491	181,68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	3.01	2.39	8.31	7.07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本集團首次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及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最近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1.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期內，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每個投資分別考慮）該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在初步計量按成本加上交易成本列賬。後續，該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該股權投資無需作減值評估。

### 1.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1,38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

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 可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更為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等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構成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IT消費者產品	8,382,021	8,075,555
IT企業產品	5,031,910	3,862,798
其他	2,580,876	3,155,561
	<u>15,994,807</u>	<u>15,093,914</u>

###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LBS」）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8,382,021</u>	<u>5,031,910</u>	<u>2,580,876</u>	<u>15,994,807</u>
分部溢利	<u>179,728</u>	<u>224,856</u>	<u>10,062</u>	414,646
其他收入				26,663
融資成本				(35,8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12,679)</u>
除稅前溢利				<u>292,7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8,075,555</u>	<u>3,862,798</u>	<u>3,155,561</u>	<u>15,093,914</u>
分部溢利	<u>152,485</u>	<u>174,448</u>	<u>19,309</u>	346,242
其他收入				8,391
融資成本				(31,1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2,974)</u>
除稅前溢利				<u>240,47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b>15,884,396</b>	15,050,862
其他地區	<b>110,411</b>	43,052
	<u><b>15,994,807</b></u>	<u>15,093,914</u>

####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7,343</b>	61,380	<b>213,491</b>	181,682
	<b>2,570,520</b>	2,570,520	<b>2,570,520</b>	2,570,52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2,570,520</b>	2,570,520	<b>2,570,520</b>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或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6. 儲備

儲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3港仙。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國際經濟環境發生明顯變化，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前三季度在「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下，不斷推進互聯網分銷新平臺的研發和建設，佈局線上運營體系和線下渠道體系；挖掘渠道資源和行業需求，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應用和拓展；加強雲資源和雲專業服務能力積累，促進行業「業務上雲」解決方案及專業化服務業務。

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5,994.8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5.97%；前三季整體毛利率3.88%，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21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前三季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13.49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7.51%；基本每股盈利為8.31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07港仙增加約1.24港仙。

本集團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效率。繼續堅持嚴格的信用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由於應收賬期較長的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增長，今年前三季回款速度放緩，應收周轉比上財年同期略有減慢。前三季本集團費用控制有力，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持平，研發開支因增加技術人員和費用投入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融資成本因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與核心廠商協同推動市場銷售，保持穩定市場地位；快速推進新業務合作和渠道拓展，新產品線銷量穩步提升；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79%至8,382.02百萬港元，溢利同比增長17.87%至179.73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積極拓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基礎的行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該業務分部各產品線銷售規模和收益實現全面增長。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0.27%至5,031.91百萬港元，溢利增長28.90%至224.86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由於智能手機銷售繼續下滑，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8.21%至2,580.88百萬港元；因智能手機銷售減少及清理LBS產品庫存形成損失等綜合因素，該業務分部溢利下降47.89%至10.06百萬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的內外壓力增大，但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未變。本集團將堅持「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利用互聯網技術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打造創新模式的互聯網分銷平臺和運營體系；企業級業務以上下遊客戶需求為導向，深挖行業渠道資源，提升技術和行業解決方案能力，加強行業滲透和雲服務落地能力，為合作夥伴賦予新動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榮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L)代表長倉。
2.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3)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4)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5)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4)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L)代表長倉。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3.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5.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惟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所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